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阳光电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由于双方合作关系调整，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谢鹏、朱紫潇。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系因聘任关系调整的原因，不会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